

健行科技大學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獻身教育，熱心服務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在本校連續服務滿廿年以上至四十年，且表現優良者，給予左列獎勵：

- 一、凡連續服務本校滿廿年者給予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。
- 二、凡連續服務本校滿卅年者給予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。
- 三、凡連續服務本校滿四十年者給予獎牌乙面及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資格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校慶時頒發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本辦法一切均以學校最新通過公告實行者為準